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簡字第141號

原告 許榮宗

訴訟代理人 戚務廣

被告 昇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劍虹

訴訟代理人 范成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獨資經營之億鴻企業社員工賴承洋於民國106年11月初表示其友人需借用支票周轉，原告乃簽發支票號碼AE0000000號、票面金額新台幣（下同）46萬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付賴承洋，並如期兌現系爭支票。然原告並未積欠被告債務，且無法律關係應給付被告46萬元，故被告無權受有該利益，致原告受損害，自應返還其利益等情，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透過賴承洋持系爭支票向被告借款，被告依法提示取得票款，乃行使執票人之票據上權利，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而原告既簽發交付系爭支票，依票據法第126條規定，即應依支票文義擔保票款之支付，其給付難謂欠缺給付之目的，被告自無不當得利等語置辯，並聲明：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

01 (一) 原告主張其於106年11月簽發系爭支票交付賴承洋，並由
02 被告提示取得票款等情，業據其提出支票影本為證，且為
03 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04 (二) 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
05 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
06 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
07 ，故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之
08 。如受領給付之原因不明，其不利益自應歸於主張不當得
09 利請求權存在之人，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
10 107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另主張乃
11 係因為借票而簽發並交付系爭支票，故被告受領系爭支票
12 票款，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被告應返還該不當得
13 利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前揭說明，
14 自應由原告就其欠缺給付之目的，負舉證責任。

15 (三) 經查，證人賴承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因為原告要借
16 錢，要我去問有沒有人可以幫忙，後來我才問被告可否借
17 錢給原告，原告才拿票給我去向被告借款，然後被告將借
18 款交給我轉交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60頁），依證人賴
19 承洋之證述，原告乃係因為向被告借款，因而簽發系爭支
20 票，而非所謂的借票關係。況且，票據乃無因性及流通性
21 證券，簽發及交付票據予他人，必需承擔日後遭追索或請
22 求給付票款之高度風險，而原告既經營億鴻企業社，而有
23 使用支票之經驗，對此應知之甚稔，竟同意將系爭支票交
24 由賴承洋出借予被告，而未要求被告書立借據或提供任何
25 擔保，實與常情有違。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
26 就系爭支票為借票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
27 受領系爭支票票款，尚難採信。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
2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票款，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受領系爭支票票款係無法
30 律上原因，則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萬
31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02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併予敘
05 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9 法 官 徐 啓 惟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張 莉 秋